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
黃淑燕

給付標準新制二月上路

前言：

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》(以下簡稱本法)自民國一九九八年實施迄今，已邁入十一年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，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底的有效汽機車投保總數約一、七二三萬件，對社會大眾「行的安全」提供了必要的保障。

但由於醫療費用不斷高漲，且為了保障車禍受害人權益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，依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修訂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」，期使車禍受害人可以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與殘廢保障。

因此，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、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，亦適時適切予以調整，計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

三十一日施行迄今，已歷經三次修正。

放寬醫療費用的給付標準

本次主要修訂給付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鑒於新式醫療器材引進以及價格調整，針對部分醫療費用予以調整；二、有關交通事故受害人為未參加全民健保之外國人，或受害人以自費方式接受醫療者，訂定統一標準核付；三、另實務上發生受害人被撞受傷，雙腳殘廢，產險公司因受害人身體障害非屬十一大系列其中兩項目(因兩腳皆屬下肢系列)，以較次等級殘廢核付，因此，刪除本標準第四條第二至五款規定，必須身體「不同」十一大系列其中兩項目，給與升等給付之規定。

簡言之，根據現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項目，主要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、殘廢給付、死亡給付等。倘車禍受害人發生交通事故，導致死亡時可獲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一五〇萬元之給付，而殘廢時則按殘廢等級最高一五〇萬元、最低四萬元的賠償；而導致身體傷害時，則在二〇萬元內給付。

至於醫療費用的給付包括四大項，分別如下：

1. 急救費用：包括救助搜索費用、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。

2. 診療費用：

(1) 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，包括下列：

a. 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及受害人依法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。

b. 非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項目，以病房費差額、掛號費、診斷證明書費、膳食費、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、義齒或義眼器材及裝置費用，及其他經醫師認為治療上必要之醫療材料（含輔助器材費用）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所需費用為限。

(2) 受害人非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，其診療費用，不得高於行政院衛生署所訂「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」所規定急診、門診治療日或出院日前一季之平均費用標準。但請求權人就其全部診療費用，提供該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及費用之證明文件時，得按受害人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診療者之規定核付。

3. 接送費用：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，因往返門診、轉診或出院之合理交通費用。

4. 看護費用：指受害人於住院期間，因傷情嚴重所需之特別護理費及看護費等。但居家看護以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。

前項第二款所規定診療費用，其限額如下：

a. 自行負擔之病房費差額：指受害人於合格醫療院所接受住院治療期間，支付之病房費用，每日以一、五〇〇元為限。

b. 膳食費：指前款在醫療院所住院期間之膳食費用，每日以一八〇元為限。

c. 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：每一上肢或下肢

以五萬元為限。

d. 義齒器材及裝置費：每缺損一齒以一萬元為限。但缺損五齒以上者，合計以五萬元為限。

e. 義眼器材及裝置費：每顆以一萬元為限。

f. 其他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醫療材料（含輔助器材費用）、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以二萬元為限。

g. 第二項第三款所規定往返門診之合理交通費用，以二萬元為限。

h. 第二項第四款所規定之看護費用，每日以一、二〇〇元為限，但不得逾三十日。

j. 受害人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給付，由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，依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第八十二條規定，向本保險之保險人代位請求。但其代位金額，以二〇萬元扣除本保險保險人給付請求權人金額後之餘額為限。

k. 特別補償基金依本法規定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之補償時，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。

因此，到底有哪些醫療項目給付的額度是提高的

呢？簡單說，在診療費用中的「病房費差額」由每日一、二〇〇元提高為每日「一、五〇〇元；而在住院期間之「膳食費」由每日「三〇元，提高為每日「一八〇元；「肢器材及裝置費」由原來的二萬元提高為五萬元；至於「其他非《全民健康保險法》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醫療材料（含輔助器材費用）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」項目，不僅放寬理賠範圍，給付金額也由原來的一萬元調高為二萬元；另外就是車禍受害人經醫師指示轉診、出院及往返門診的合理交通費，也可以申請，但有二萬元最高金額給付的限制；而「看護費用」從每日「一、〇〇〇元提高為一、二〇〇元，給付天數最多三十日。

車禍受害人在申請看護費用時，需附上看護中心收據，倘若是由近親照護，則必須填寫收據，並附上身分證明及親筆簽名，以供保險公司進行查核，但有居家看護時，一定要經合格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。（詳見修訂對照表）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醫療給付修訂對照表

醫療給付項目	修訂前	修訂後 (2009.03.01起適用)
急救費用	救助搜索費用、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	救助搜索費用、救護車及隨車醫護人員費用

看護費用	接送費用	用費療診					
		治療性之裝具	輔助器材費用 (含)及非具積極	其他非全民健 康保險法所規 定給付範圍之 醫療材料(含) (其他必要之輔助器 材費用)	義眼器材及裝 置費	義齒器材及裝 置費	義肢器材及裝 置費
一、〇〇〇元/日 (最多給付三十日)	轉診、出院及往返門 診的合理交通費用		一萬元	每顆一萬元	每齒：一萬 (缺損五齒以上者， 合計以新台幣五萬元 為限)	每齒：一萬 (缺損五齒以上者， 合計以新台幣五萬元 為限)	每齒：一萬 (缺損五齒以上者， 合計以新台幣五萬元 為限)
一、二〇〇元/日 (最多給付三十日)	最高一萬元		二萬元	每顆一萬元	每齒：一萬 (缺損五齒以上者， 計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)	每齒：一萬 (缺損五齒以上者， 計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)	每齒：一萬 (缺損五齒以上者， 計以新台幣五萬元為限)

擴大殘廢升等的認定標準

除此之外，也擴大殘廢升等的認定標準，即對給付標準第四條作了修訂。其修訂條文如下：

第四條 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時，本保險之保單人依下列規定審核辦理：

一、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，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之

任一項目時，按各該項目之殘廢等級給與之。

二、受害人身體遺存障害，同時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兩項目以上時，除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外，按其最高殘廢等級給與之。

舉例來說，過去的規定，受害人必須符合十一大障害系列中「不同」的兩個系列，才能以最高殘廢等級請領給付。而這次新法修正，刪除了必須符合二個「不同」障害系列才能升等的規定，未來只要受害人符合一七八項中的兩項，即使兩個項目都屬於同一障害系列，也可以獲得升等給付。

另外值得一提的就是，本次醫療理賠項目中的金額與範圍，都較過去放寬，但醫療費用給付總額仍以二〇萬元為限。因此，民眾在申請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時，須注意理賠最高限額之規定。另外，也必須提醒大家的是此新修正的理賠標準，僅適用於二〇〇九年三月一日起發生的汽車交通事故，倘若是在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發生的汽車交通事故，則適用原來的給付標準。

(作者：產險公會組長)